

消防處（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兼職合約社區關係助理（招聘、訓練及考試）

（薪酬：時薪港幣 105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1) (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 2 級或同等或以上成績（註 1 及 2），或具同等學歷；或
(ii) 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考獲第 2 級／E 級或以上成績（註 2），或具同等學歷；
- (2)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註 3）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水平；
- (3) 能以英文或中文有效溝通；
- (4) 精通（包括書寫和口語）以下最少一種南亞語言，包括印尼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印地語和越南語（註 4）；
- (5) 熟悉電腦應用程式，包括 MS Excel、Word 和 PowerPoint；以及
- (6)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註 1：就聘任而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註 2：該五科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註 3：就聘任而言，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的 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以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第 2 級成績。Internationa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GCSE) /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 /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Ordinary Level) (GCE O Level) 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D 級成績，會分別被視為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第 2 級成績。

註 4：申請人須在申請表〔G.F.340（3/2013 修訂版）〕的「專業資格」部分註明其精通的語言。申請人如未能在申請表提供足夠資料將不獲考慮。

註 5：具備使用圖像設計及影片編輯軟件知識或最少一年相關全職／兼職工作經驗的申請人更佳。

職責：

(1) 協助消防處招聘、訓練及考試組：

- (i) 與本地學校、非政府組織及其他人士／機構合作，籌辦和推行招聘宣傳活動；
- (ii) 為本地的非華裔人士提供與事業發展和招聘事宜相關的支援和指引；
- (iii) 舉辦推廣文化敏感度的活動和節目；以及
- (iv) 擬備宣傳和推廣物品，包括海報、單張和影片，以及在有關消防處工作及招聘事宜的研討會／簡介會和為非華裔人士舉辦的相關活動／培訓工作坊現場提供後勤支援；以及

(2) 執行上司指派的任何職務。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合約期由聘用日起計 12 個月，續約與否視乎屆時情況而定。一般而言，獲取錄的申請人每星期工作最多 17.5 小時，每月須工作最少 60 小時，以主管安排為準。

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G.F.340(3/2013 修訂版)〕內詳列有關的學歷及工作經驗，並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學歷證明（如修業成績表副本、證書副本）和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以下查詢地址。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職位。申請日期以信封上郵戳所示日期為準。請在投寄前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並已貼上足夠郵資，以免申請未能成功遞交。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申請人亦可在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在網上提交申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後一星期內，把學歷證明和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另行送交以下查詢地址。申請人如沒有按要求提供證明文件，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表格〔G.F.340(3/2013 修訂版)〕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申請人如非以指定方式提出申請，又或申請表格資料不齊全或過期遞交，均不會受理。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 3 至 6 星期內接獲通知。通知書將會以電郵發出，請確保已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可視作落選論。

查詢地址及電話號碼：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消防處委聘組（查詢電話：2733 5850）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附註：

- (a)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d) 政府是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入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招聘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申請職位的殘疾人士如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可獲邀參加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表副本和證書副本到查詢地址。
- (h)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完成網上申請程序。